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与轩”）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力美”）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0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2,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72,6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8,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9,92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昊与轩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42	1,601,400	0.50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81	3,200,100	1.00
	合计			4,801,500	1.50
宁波艾力美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1.40	1,599,520	0.50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1.02	3,201,900	1.00
	合计			4,801,420	1.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昊与轩	合计持有股份	22,289,317	6.96	17,487,817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89,317	6.96	17,487,817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宁波艾力美	合计持有股份	19,623,422	6.13	14,822,002	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422	6.13	14,822,002	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宋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84,084,000	26.27	84,084,000	2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21,000	6.57	21,021,000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63,000	19.70	63,063,000	19.7
合计		125,996,739	39.36	116,393,819	36.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